

标段编号：44039220241211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7、T9栋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服务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后，我单位愿以 771 万元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服务单位必须做好调查研究，认真收集基础资料，根据中国民航和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规章和规范要求，从机场建设、航空器运行、管制指挥、电磁环境等方面进行评估。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的主要

内容有：国际民航组织要求的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评估、飞行程序评估、飞机性能评估、最低雷达引导高度、导航监视设施电磁环境评估、灯光设施评估等。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必须符合中国民航和国际民航组织相关规定，并协助项目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净空审核意见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 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按照项目征求民航主管部门净空审核意见的申请高度进行分析，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净空审核意见文件及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高度（T7、T9 栋海拔高度 325 米）的批复文件；2. 其他净空审核需提供的资料。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受托方不得提出异议。（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 2《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自合同签署生效开始至协助项目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净空审核意见文件及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高度（T7、T9 栋海拔高度 325 米）的批复文件为止，暂定 100 日历天，具体以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时间为准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1、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2、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65号1114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6132789 传真：020-86132789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伟圳	总经理	无	毕业学校是广州松田职业学院，专业是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过民航局飞行程序备案，2018年3月至今在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4月担任武汉汉南通用机场竣工阶段仪表飞行程序设计项目负责人，2019年4月担任武汉汉南通用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PBN飞行程序设计项目负责人，2019年5月担任永州市鹤舞潇湘项目民航航行遮蔽分析项目负责人，2019年9月担任深圳市宝安区南头关口城市更新项目民航航行研究项目负责人，2019年12月担任益阳北胜通用航空机场项目选址阶段飞行程序设计项目负责人，2019年12月担任广东统达智能科技真空泵组装项目民航航行研究/遮蔽分析项目负责人，2020年4月担任永州市林馨苑（滨江新城D-1号宗地）项目民航航行遮蔽分析项目负责人，2021年5月担任深圳市西乡街道固戍沙浦头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民航遮蔽分析（含航空安全评估）项目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温嘉丽	设计人员	无	毕业学校是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专业是工程管理，通过民航局飞行程序备案。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郭梓立	设计人员	无	毕业学校是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专业是软件工程，通过民航局飞行程序备案。

附件 2 《主要机械设备表》

戴尔台式电脑	4 台
联想小新系列手提电脑	5 台
惠普打印机	1 台
惠普扫描仪	1 台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编号: S1112019070969G(1-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A94X9							
名 称 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26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3月26日 至 长期			
法 定 代 表 人 陈伟圳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65号1114房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2 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通过年审的相关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9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3年度报告 25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7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1MA5ARA94X9
- 企业名称: 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 企业通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65号1114房
- 邮政编码: 510000
- 企业联系电话: 89562389
- 企业电子邮箱: 1300829260@qq.com
- 从业人数: 9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5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民航工程设计服务;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航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测绘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销售;专用设备销售;

■ 网站或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陈伟圳	100	2050年12月31日	货币	0	2099年12月31日	货币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暂无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人	失业保险	9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人	工伤保险	9人
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公示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公示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公示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公示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公示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公示不公示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公示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公示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公示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公示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公示不公示

修改信息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1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不公示	不公示	2024年4月25日
2	净利润 (万元)	不公示	不公示	2024年4月25日
3	参加城镇保险人数	0	9	2024年4月25日
4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不公示	不公示	2024年4月25日
5	参加医保人数	0	9	2024年4月25日

共查询到 25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5](#)
[»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修改信息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6	资产总额 (万元)	不公示	不公示	2024年4月25日
7	利润总额 (万元)	不公示	不公示	2024年4月25日
8	高校毕业生人数 (雇工)	不公示	不公示	2024年4月25日
9		否	是	2024年4月25日
10		0	5	2024年4月25日

共查询到 25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5](#)
[»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修改信息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11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不公示	不公示	2024年4月25日
12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不公示	不公示	2024年4月25日
13	从业人数	1	9	2024年4月25日
14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不公示	不公示	2024年4月25日
15	负债总额 (万元)	不公示	不公示	2024年4月25日

共查询到 25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5](#) [»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修改信息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16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0	9	2024年4月25日
17	纳税总额 (万元)	不公示	不公示	2024年4月25日
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不公示	不公示	2024年4月25日
19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不公示	不公示	2024年4月25日
20	参加工伤人数	0	9	2024年4月25日

共查询到 25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5](#) [»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7A6354DBDB3CC507...

修改信息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21	电子邮箱	7858@qq.com	1300829260@qq.com	2024年4月25日
22	从业人数是否公示	不公示	公示	2024年4月25日
23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不公示	不公示	2024年4月25日
24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不公示	不公示	2024年4月25日
25	营业总收入 (万元)	不公示	不公示	2024年4月25日

共查询到 25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5](#) [»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



编号: S111201907096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A94X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26日
法定 代 表 人	陈伟圳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3月26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65号1114房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已在中国民用航空局备案，并列入最新民航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中。

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二（2024年10月29日）

以下设计单位按成立时间排序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固定办公场所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法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备案人员	其中具备相关运行经验的备案人员	完成民航运输机场完整程序设计的数量
1	华北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1952.1.1	吴凡松	邹雷	15602108255	8591924@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刘杨（签派） 3.其他：高亮、李雷		无
2	华东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9号	1952.10.1	姜斌	田勇	13601589681	tianyong@maaa.edu.cn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田勇（管制员）、万利和（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王磊		无
						卢朝阳	13505186875	chaoyang_lr@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胡彬（情报员）、沈志远（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潘益霖		无
3	华北	中国航空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2号	1985.5.1	白海平	张凯	010-62037636	TDA@VC@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许文学（签派） 3.其他：徐峰、张凯		无
4	中南	民航中南空管设备工程（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白云东苑3号606房	1987.2.3	温瑞树	黄建强	13622265319	13622265319@139.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黄建强（管制员、情报员）、林春祺（管制员、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王冬冬（管制）、王炎天（管制）、刘洋（管制）、钱磊（管制） 3.其他：无		无
5	华北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校验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货运北路18号	1989.5.19	刘清贵	马华前	010-64542808	mahuaw@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马华前、韩康、张莉		无
6	西北	西安西北民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7层	1995.3.16	胡昕亮	梁金波	13669281468	361449384@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杨一舟、梁金波、姚海军		无
7	华北	中航蓝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	1996.2.2	杨明德	陈中丞	18610221183	zhongfshen@126.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张永（签派） 3.其他：郝清宇、刘开元		无
8	西南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南路二段17号	2001.4.9	刘卫东	许健	028-82909731	xujian@caacri.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许健、孙源志、李海峰		无
9	新疆	新疆民航航空管理局中心飞行服务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2001.4.16	刘开泰	陈建伟	0991-3805072	171301118@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王春生（管制员、情报员）、胡启伟（管制员、情报员）、姚鹏（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周建军、张海军、孙伟、魏晨		无
10	华东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凌空二路89号	2002.1.9	庄栋江	徐光	13817681265	xg13817681265@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徐光（管制员）、谢祥桥（管制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孙权（管制）、王志鹏（签派） 3.其他：刘志业、叶宇宁		无
11	中南	广东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13号2402房自编A	2005.1.8	田衣和	袁耀旭	18620158415	75680482@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袁耀旭（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賈一露（签派） 3.其他：史书宇、覃冠廷、陈耀丹		无
12	华北	北京航建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80号5层631	2013.10.24	翟琦	黄美杰	18510198670	hjj2013@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翟琦（签派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郭晓明（签派） 3.其他：黄美杰	烟台至威海烟台航空公司飞行性能岗位工作10年及以上自持有签派员执照。	无
13	西南	成都航天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8号152单元9层908号	2014.1.10	高源云	李静娴	18283833327	1831954217@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李静娴、李天宇、许力		无
14	华东	南京航拓民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9号科技园3楼3层	2014.7.8	张连营	孙奕荣	13951756621	sunfanong@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孙奕荣（管制员）、申康（管制员）、钱文（签派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李旭、余雨欣、秦磊		无
15	西北	西安天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260号A座3101号	2015.3.30	房军	房军	1538904677	1159917753@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胡晓玉（管制） 3.其他：杜锋、齐开平		无
16	西北	中航材工程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唐延国际中心D座2001室	2015.5.28	刘昕	许小妹	18066717985	1948540670@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许小妹（管制、情报） 3.其他：马志、李强、张进		无
17	华北	北京中航技研航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机场东路2号航空经济核心区租金大厦3F	2015.6.12	伍彤	华医民	13520593389	2142541871@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李真、李向阳、赵冉、李中程、王若丁		无
18	中南	广州航拓民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19号107房	2015.7.7	刘德军	刘德军	13808896180	ahh_ahh@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张瑞（签派员）、龙瑞卿（商海鹰飞行员）、伍军（管制员、情报员）、戴福清（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梁冲彬（管制、情报） 3.其他：梁东升、高晓生		无
19	西南	云南君桥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成德中心11栋1101	2016.2.1	宁武	贾文	18214556066	292336970@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谭晓文（签派） 3.其他：靳利科、田佳明、赵承宇、龙源		无
20	中南	广州广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美力北路150号之一1802室	2016.7.14	潘凌	潘正华	13602804058	gzgsk@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彭佳、沈欣、徐海斌、韩高鸣		无
21	华东	专展（上海）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23号专展航空	2017.2.24	伍丹	杨磊	15201778256	dois2512@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杨磊、张利浩、赵辉、彭鑫		无
22	西北	西部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40号	2017.9.1	吴坤	李海鹏	18109270426	104999782@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人员执照：郭善战（管制员、情报员）、李海鹏（管制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任佩琪		无

23	中南	广州民航机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183号嘉康中心A座902室	2017/9/20	邱峰	孙成龙	1523118093	372927035@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伊思乐(答案) 3.其他:陈源明、朱剑峰、周磊、李思康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4	华北	华设计集团北京民航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兰谷二期2号院5号楼401(无安全隐患区域)	2017/11/21	廖志高	魏艳朋	13146280688	zanhly2018@126.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汪强、张刘华、陈海斌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5	华东	上海佑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空浩一路128号2号整华广楼211室、212室和213室	2017/11/30	张霄	张霄	13902209501	439522698@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张霄(管制员、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尹伟、陈松柏、王睿悦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6	华北	北京金航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A座6层ABC	2018/2/13	张秀丽	葛雅江	13701193077	13701193077@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张鹏(管制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朱雷、吕江鹏	张鹏:多座机场的进离场或区域管制员,获得管制员注册后持续5年
27	中南	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65号1114房	2018/3/26	陈伟圳	陈伟圳	17688856256	867918216@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陈伟圳、郭梓立、温嘉丽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8	中南	中航机场工程(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霞路8号B-2018室	2018/7/10	王琦	曾振铁	13533564776	308775315@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应建博(答案) 3.其他:曾振铁、王强、周和平、李宇超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9	华北	瑞康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德盛路2-2-3	2018/10/30	吴浩宁	张洋	15394634613	yzhang@rkd.cn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宋溪(管制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刘珍(答案) 3.其他:钟松松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0	华北	北京新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2号院5号楼二2208室	2019/1/21	彭学成	彭学成	1502226085	148390883@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彭学成、周耀华、陈维建、刘刚、倪耀明、郭羽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1	中南	广州利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涌街机场路585号鹏康大厦5楼501房	2019/2/20	唐永鸣	夏群	1888986611	gt_jhk@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唐永鸣、郭芳芹、戴怡然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2	西北	西安翼动长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4号新世博大厦5层517室	2019/3/19	思小飞	思小飞	13710428990	yinbao1903@163.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思小飞(情报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赵泰刚(情报、答案) 3.其他:唐一鸣、郭芳芹、戴怡然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3	华东	南京云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09号A3栋1423室	2019/8/23	郭柏	王观伟	18951023903	1241009177@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王观伟、葛联斌、程博博、李少华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4	西北	民航机场建设集团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6202室	2020/4/29	王新志	申朋	15929728389	360014607@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张兴(管制) 3.其他:申朋、赵海峰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5	中南	深圳中成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18号E栋803房	2020/7/9	何健	潘山川	13008815181	3382623761@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陈思南(管制、答案) 3.其他:何健、杨高华、潘山川、张亮杰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注:“完成民航运输机场完整程序设计”是指,有充分完整的证据表明完成至少一个民航运输机场选址、预可研、可研、初步设计、正式设计任一阶段(总规除外)的传统或PBN飞行程序设计并得到使用,完整的飞行程序设计必须包括进离场、进近程序的所有设计,而总规阶段的飞行程序设计、或对已有程序部分优化、或新增部分程序不算在内。

注:我司为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http://www.caac.gov.cn>”公告中的民航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公布表二(2024年10月29日)》所列单位,位于第27行,已按《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在中国民用航空局备案。

27	中南	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65号1114房	2018/3/26	陈伟圳	陈伟圳	17688856256	867918216@qq.com
----	----	------------------	---------------------	-----------	-----	-----	-------------	------------------

867918216@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陈伟圳、郭梓立、温嘉丽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	--	-------------------------

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名称：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永州市林馨苑（滨江新城 D-1 号宗地）项目民航航行遮蔽分析	永州市林馨苑（滨江新城 D-1 号宗地）	2020 年 4 月 9 日至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相关技术报告	60	已完成
2	武汉都市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对蔡甸通用机场运行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武汉市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收到甲方提交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138	已完成
3					
...					

业绩证明文件

1. 永州市林馨苑（滨江新城 D-1 号宗地）项目民航航行遮蔽分析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永州市林馨苑（滨江新城 D-1 号宗地）项目民航航行遮蔽分析

委托方（甲方）：永州市日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4月7日

签订地点：永州市、广州市

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相关条款履行完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永州市日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百业街建行宿舍 6 栋

法定代表人：李莹

项目联系人：李莹

通讯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百业街建行宿舍 6 栋

电 话：13974659972 传 真：0746-8337835

电子信箱：XY8337835@qq.com

受托方（乙方）：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云城东路 565 号(自编 1 号楼)1114 房

法定代表人：陈伟圳

项目联系人：陈伟圳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云城东路 565 号(自编 1 号楼)1114 房

电 话：17688856256 传 真：020-36085259

电子信箱：86791821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永州市林馨苑（滨江新城 D-1 号宗地）项目民航航行遮蔽分析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具体技术服务工作及项目协调事宜由乙方协调承担。乙方负责控制工作进度，进行技术审核，保证工程质量。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永州市林馨苑（滨江新城 D-1 号宗地）项目民航遮蔽分析报告，报告中的航空限高不低于海拔高度 150m（含避雷针等附属设施），并取得民航相关部门的认可意见；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永州市林馨苑（滨江新城 D-1 号宗地）项目进行民航遮蔽分析和航行研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相关技术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永州市、广州市

2.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相关技术报告。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民航行业规范。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工作便利条件；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40%,计人民币贰拾四万元整（¥240,000.00）;

(2)项目取得民航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60%,计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至此服务费全部结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账 号：811090101270067432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至相应资料的保密期限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信息和

分析报告，若航空限高低于海拔高度 150m（含避雷针等附属设施），乙方把已收到的合同报酬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莹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伟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内技术资料的交接；
2. 项目信息的交流；
3. 项目实施及运行的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相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永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由于提供基础技术资料原因导致设计工作进度延误，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 永州市日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莹 (签名)

2020年4月9日

乙方： 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伟明 (签名)

2020年4月9日

2. 武汉都市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对蔡甸通用机场运行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汉都市区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对蔡甸通用机场运行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委托方（甲方）：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19日

甲方（委托方）：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武汉都市区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对蔡甸通用机场运行安全影响评估工作，编制航行研究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协助甲方取得民航相关部门或机场上级管理部门（蔡甸交通局机场项目管理部门）同意意见。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工程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武汉都市区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对蔡甸通用机场运行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1.2 工程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

2. 编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2.2 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前期咨询报告编制的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 甲方应提交的资料及时间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提供完所需技术资料。

4. 乙方的工作内容、要求及方式

4.1 工作内容：

编制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武汉都市区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进行民航航行研究，并协助甲方取得民航相关部门或机场上级管理部门（蔡甸交通局机场项目管理部门）同意意见（出具意见函或技术论证会会议纪要）。

4.2 工作要求：

4.2.1 报告编制深度需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所要求的深度。

4.2.2 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二《空中规则》；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三《航空气象》；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四《航图》；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航空电信》；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一《空中交通服务》；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四《机场》；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五《航行情报》；民航规范性文件《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组织文件（Doc8168 保护区外 OPS/611）《空中航行服务程序—航空器运行》；民航组织文件（Doc8126）《航行情报服务手册》；民航组织文件（Doc8697）《航图手册》；民航组织文件（Doc4444 保护区外 ATM/501）《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空中交通管理》；民航规章 CCAR-91-R4《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民航规章 CCAR-93TM-R5《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6364-2013《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电磁环境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4003.1-2021《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场地规范 第一部分：导航》；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4003.2-2014《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场地规范 第二部分：监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5001-2021《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5013-2014《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中国民用航空局咨询通告（AC-97-FS-005R1）《航空器运行目视和仪表飞行程序设计规范》；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123 号《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咨询通告（AC-97-FS-2011-01）《民用航空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准则》。

5. 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1	取得民航相关部门或机场上级管理部门（蔡甸交通局机场项目管理部门）同意意见（出具意见函或技术论证会议纪要）文件（1份）	收到甲方提交资料之日起 <u>60</u> 日内
2	武汉都市区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对蔡甸通用机场运行安全影响评估工作《航行研究技术报告》（纸质版 6 份及电子光盘 1 张）	收到甲方提交资料之日起 <u>60</u> 日内

6. 乙方编制报告的工作进度期限

6.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项目所需基础资料之日起 5 日内开展编制工作；

6.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项目所需基础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 6 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

7. 验收标准

乙方编写的报告必须取得民航相关部门或机场上级管理部门（蔡甸交通局机场项目管理部门）同意意见（出具意见函或技术论证会会议纪要）即为验收合格。

8. 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8.1 编制费约定如下：报告编制费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元）。该费用包含税金、评审费及专家咨询费等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并且不因物价等因素而调整。

8.2 编制费的支付：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元），乙方需提供合法的对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附件材料给甲方，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第二笔款项的支付：乙方提交报告终稿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本项目相关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元），乙方需提供合法的对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附件材料给甲方，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余款的支付：报告取得民航相关部门或机场上级管理部门（蔡甸交通局机场项目管理部门）同意意见（出具意见函或技术论证会会议纪要），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本项目相关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技术服务费剩余的40%费用，即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元整（¥552,000元），乙方需提供合法的对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及请款附件材料给甲方，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9. 双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1 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进行工作联系，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9.1.2 按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

9.1.3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9.1.4 甲方对乙方的研究工作给予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工程方案等基础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若甲方提供资料延迟，则乙方提交的报告时间相应延迟。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 按国家、地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规范以及要求进行编制，且报告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评审通过。

9.2.2 负责评审时的讲解、答疑，根据评审意见作修改、完善和补充。

9.2.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9.2.4 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9.2.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

用 30%的违约金，并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0.1.2 甲方逾期支付编制费的，乙方有权拒绝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甲方每逾期付款一天，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 30%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10.2.2 乙方逾期未开展编制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编制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10.2.3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编制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10.2.4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报告未能通过评审的，乙方负责修改并承担再次评审的费用。经修改，报告仍未能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编制费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

11. 知识产权归属

11.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11.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11.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12. 保密约定

12.1 一方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生产经营信息、工程项目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12.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4. 其他

1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应按工作进度结算委托的相关工作，乙方已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承担。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至双方责任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14.4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业路 18 号

邮编：430056

联系人：余越

电话：027-84214130

传真：027-84214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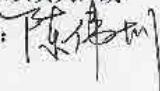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58136053002912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668591H

乙方（盖章）：

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65
号 1114 房

邮编：510080

联系人：陈伟圳

电话：17688856256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银行帐号：811090101270067432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RA94X9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名称：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永州市林馨苑（滨江新城 D-1 号宗地）项目民航航行遮蔽分析	永州市林馨苑（滨江新城 D-1 号宗地）	2020 年 4 月 9 日至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相关技术报告	60	已验收
2	武汉都市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对蔡甸通用机场运行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武汉市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收到甲方提交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138	已验收
3					
...					

业绩证明文件

1. 永州市林馨苑（滨江新城 D-1 号宗地）项目民航航行遮蔽分析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永州市林馨苑（滨江新城 D-1 号宗地）项目民航航行遮蔽分析

委托方（甲方）：永州市日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4月7日

签订地点：永州市、广州市

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相关条款履行完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永州市日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百业街建行宿舍 6 栋

法定代表人：李莹

项目联系人：李莹

通讯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百业街建行宿舍 6 栋

电 话：13974659972 传 真：0746-8337835

电子信箱：XY8337835@qq.com

受托方（乙方）：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云城东路 565 号(自编 1 号楼)1114 房

法定代表人：陈伟圳

项目联系人：陈伟圳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云城东路 565 号(自编 1 号楼)1114 房

电 话：17688856256 传真：020-36085259

电子信箱：86791821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永州市林馨苑（滨江新城 D-1 号宗地）项目民航航行遮蔽分析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具体技术服务工作及项目协调事宜由乙方协调承担。乙方负责控制工作进度，进行技术审核，保证工程质量。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永州市林馨苑（滨江新城 D-1 号宗地）项目民航遮蔽分析报告，报告中的航空限高不低于海拔高度 150m（含避雷针等附属设施），并取得民航相关部门的认可意见；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永州市林馨苑（滨江新城 D-1 号宗地）项目进行民航遮蔽分析和航行研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相关技术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永州市、广州市

2.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相关技术报告。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民航行业规范。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工作便利条件；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40%,计人民币贰拾四万元整（¥240,000.00）;

(2)项目取得民航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60%,计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至此服务费全部结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账 号：811090101270067432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至相应资料的保密期限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信息和

分析报告，若航空限高低于海拔高度 150m（含避雷针等附属设施），乙方把已收到的合同报酬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莹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伟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内技术资料的交接；
2. 项目信息的交流；
3. 项目实施及运行的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相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永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由于提供基础技术资料原因导致设计工作进度延误，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 永州市日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莹 (签名)

2020年4月9日

乙方： 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伟明 (签名)

2020年4月9日

2. 武汉都市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对蔡甸通用机场运行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汉都市区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对蔡甸通用机场运行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委托方（甲方）：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19日

甲方（委托方）：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武汉都市区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对蔡甸通用机场运行安全影响评估工作，编制航行研究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协助甲方取得民航相关部门或机场上级管理部门（蔡甸交通局机场项目管理部门）同意意见。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工程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武汉都市区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对蔡甸通用机场运行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1.2 工程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

2. 编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2.2 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前期咨询报告编制的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 甲方应提交的资料及时间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提供完所需技术资料。

4. 乙方的工作内容、要求及方式

4.1 工作内容：

编制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武汉都市区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进行民航航行研究，并协助甲方取得民航相关部门或机场上级管理部门（蔡甸交通局机场项目管理部门）同意意见（出具意见函或技术论证会会议纪要）。

4.2 工作要求：

4.2.1 报告编制深度需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所要求的深度。

4.2.2 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二《空中规则》；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三《航空气象》；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四《航图》；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航空电信》；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一《空中交通服务》；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四《机场》；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五《航行情报》；民航规范性文件《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组织文件（Doc8168 保护区外 OPS/611）《空中航行服务程序—航空器运行》；民航组织文件（Doc8126）《航行情报服务手册》；民航组织文件（Doc8697）《航图手册》；民航组织文件（Doc4444 保护区外 ATM/501）《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空中交通管理》；民航规章 CCAR-91-R4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民航规章 CCAR-93TM-R5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6364-2013 《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电磁环境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4003.1-2021《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场地规范 第一部分：导航》；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4003.2-2014《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场地规范 第二部分：监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5001-2021《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5013-2014《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中国民用航空局咨询通告（AC-97-FS-005R1）《航空器运行目视和仪表飞行程序设计规范》；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123 号《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咨询通告（AC-97-FS-2011-01）《民用航空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准则》。

5. 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1	取得民航相关部门或机场上级管理部门（蔡甸交通局机场项目管理部门）同意意见（出具意见函或技术论证会议纪要）文件（1份）	收到甲方提交资料之日起 <u>60</u> 日内
2	武汉都市区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对蔡甸通用机场运行安全影响评估工作《航行研究技术报告》（纸质版 6 份及电子光盘 1 张）	收到甲方提交资料之日起 <u>60</u> 日内

6. 乙方编制报告的工作进度期限

6.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项目所需基础资料之日起 5 日内开展编制工作；

6.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项目所需基础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 6 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

7. 验收标准

乙方编写的报告必须取得民航相关部门或机场上级管理部门（蔡甸交通局机场项目管理部门）同意意见（出具意见函或技术论证会会议纪要）即为验收合格。

8. 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8.1 编制费约定如下：报告编制费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元)。该费用包含税金、评审费及专家咨询费等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并且不因物价等因素而调整。

8.2 编制费的支付：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元)，乙方需提供合法的对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附件材料给甲方，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第二笔款项的支付：乙方提交报告终稿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本项目相关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元)，乙方需提供合法的对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附件材料给甲方，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余款的支付：报告取得民航相关部门或机场上级管理部门（蔡甸交通局机场项目管理部门）同意意见（出具意见函或技术论证会会议纪要），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本项目相关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技术服务费剩余的40%费用，即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元整(¥552,000元)，乙方需提供合法的对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及请款附件材料给甲方，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9. 双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1 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进行工作联系，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9.1.2 按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

9.1.3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9.1.4 甲方对乙方的研究工作给予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工程方案等基础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若甲方提供资料延迟，则乙方提交的报告时间相应延迟。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 按国家、地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规范以及要求进行编制，且报告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评审通过。

9.2.2 负责评审时的讲解、答疑，根据评审意见作修改、完善和补充。

9.2.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9.2.4 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9.2.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

用 30%的违约金，并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0.1.2 甲方逾期支付编制费的，乙方有权拒绝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甲方每逾期付款一天，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 30%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10.2.2 乙方逾期未开展编制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编制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10.2.3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编制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10.2.4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报告未能通过评审的，乙方负责修改并承担再次评审的费用。经修改，报告仍未能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编制费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

11. 知识产权归属

11.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11.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11.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12. 保密约定

12.1 一方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生产经营信息、工程项目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12.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4. 其他

1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应按工作进度结算委托的相关工作，乙方已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承担。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至双方责任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14.4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业路 18 号

邮编：430056

联系人：余越

电话：027-84214130

传真：027-84214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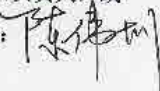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58136053002912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668591H

乙方（盖章）：

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65
号 1114 房

邮编：510080

联系人：陈伟圳

电话：17688856256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银行帐号：811090101270067432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RA94X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伟圳	总经理	无	<p>毕业学校是广州松田职业学院，专业是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过民航局飞行程序备案，2018年3月至今在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4月担任武汉汉南通用机场竣工阶段仪表飞行程序设计项目负责人，2019年4月担任武汉汉南通用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PBN飞行程序设计项目负责人，2019年5月担任永州市鹤舞潇湘项目民航航行遮蔽分析项目负责人，2019年9月担任深圳市宝安区南头关口城市更新项目民航航行研究项目负责人，2019年12月担任益阳北胜通用航空机场项目选址阶段飞行程序设计项目负责人，2019年12月担任广东统达智能科技真空泵组装项目民航航行研究/遮蔽分析项目负责人，2020年4月担任永州市林馨苑（滨江新城D-1号宗地）项目民航航行遮蔽分析项目负责人，2021年5月担任深圳市西乡街道固戍沙浦头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民航遮蔽分析（含航空安全评估）项目项目负责人。</p>
项目技术负责人	温嘉丽	设计人员	无	<p>毕业学校是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专业是工程管理，通过民航局飞行程序备案。</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郭梓立	设计人员	无	<p>毕业学校是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专业是软件工程，通过民航局飞行程序备案。</p>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编号：2018012011



CAAC

培训证明

兹有 温嘉丽同志 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已学习完成由中国民用飞行学院空中交通管理学院开办的第二期飞行程序设计基础培训各项课程。

特此证明。

院长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温嘉丽' (Wen Jiali), is written over the text '院长签字：'.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培训证书



郭梓立先生于2020年10月19日至11月20日与11月23日至12月12日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参加了

第五期飞行程序设计基础 (预训 传统和PBN飞行程序设计)

培训，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320课时课程，培训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主任教员签字：向小宇



日期：2020.12.12

NO:IFPD-INIT-2020-05-22

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二（2024年10月29日）

以下设计单位按成立时间排序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固定办公场所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法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备案人员	其中具备相关飞行经验的人员	完成民航运输机场完整程序设计情况
1	广东	中国民航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号	1992-1-1	吴凡旭	孙明	15602108255	8591984@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	广东	华南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29号	1992-10-1	曹耀	卢朝信	13601589691	hanyun@hnan-air.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	湖北	中国航空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	1985-5-1	白晋平	袁航	010-62017636	TDAY@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4	广东	民航中南航空设备工程（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广航大厦308室	1987-2-3	冯瑞树	袁建强	13622605196	13622605196@139.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5	广东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培训中心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航站楼118号	1989-1-19	刘清宇	马作新	010-6443898	mazu@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6	湖北	武汉航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07号	1995-5-16	胡志斌	梁敬波	13668281468	361449364@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7	广东	中航嘉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4号	1996-2-2	蔡明浩	孙中强	18610221133	zhongtao@126.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8	湖北	中国民航中南航空设备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07号	2003-4-9	刘卫东	陈健	028-82909731	caj@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9	湖北	中国民航中南航空设备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07号	2001-4-16	刘卫东	陈健	0991-3862072	17180118@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0	湖北	上海民航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望平街100号	2002-3-8	俞林江	徐光	13817601263	sg13817601263@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1	广东	广东民航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广航大厦308室	2005-1-18	田永刚	袁建强	18620156415	75680483@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2	湖北	北京中航信国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180号5层631	2013-10-24	袁琦	袁英杰	18310336163	hjq2013@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3	湖北	武汉航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07号	2004-1-10	高云云	李静华	1828303327	1831954217@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4	湖北	中航嘉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4号	2014-7-9	蔡明浩	孙中强	1391172621	caj@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5	湖北	中航嘉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4号	2015-3-30	蔡明浩	孙中强	15383014677	112917733@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6	湖北	中航嘉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4号	2015-2-28	蔡明浩	孙中强	1866717285	1918516776@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7	湖北	中航嘉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4号	2015-9-12	蔡明浩	孙中强	1352029389	214251871@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8	湖北	中航嘉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广航大厦308室	2015-7-7	刘建平	刘建平	13808896180	ahh_ahh@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19	湖北	中航嘉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广航大厦308室	2016-2-1	李进	袁文	1831455006	292360929@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0	湖北	中航嘉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广航大厦308室	2016-7-14	袁文	袁文	13602884038	yyk@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1	湖北	中航嘉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1号	2017-2-24	任丹	姚楠	15201779236	dlm2512@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2	湖北	中航嘉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07号	2017-9-1	袁文	李静华	18109257426	104999723@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2.取得过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其他：无	无	完成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3	中德	广州民航机场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涌路333号嘉康中心A座902室	2017/9/20	邱峰	孙耀宗	1322113893	372427535@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李耀宗(注册) 3.其他:陈永刚、朱剑刚、周峰、廖杰德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4	华北	中交设计集团北京民航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德胜门内大街2号2号楼401(无空管合格证)	2017/11/21	徐志海	魏新元	1314280688	zwyh@2018jz.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江强、魏永明、马海斌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5	华东	上海石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128号2号楼4楼211室,212室和213室	2017/11/30	张德	张岩	13902209501	43923208@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执照:张岩(注册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尹伟、郭立刚、王嘉伟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6	华北	北京金时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前门大街东土城路6号A座4层ABC	2018/2/13	陈海军	曹龙江	13701193797	13701193073@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执照:陈海军(注册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张军、曹江柱	备注:多部门引出的进出或区域管制,获颁管制员注册证可满5年
27	中南	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65号1114房	2018/3/26	陈伟训	陈伟训	1768886256	867918216@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陈伟训、郭梓立、温嘉丽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8	中南	中航机场工程规划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9号2018室	2018/7/10	王军	曾帆帆	1353156476	30875115@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陈海博(注册) 3.其他:曾帆帆、王军、周和平、李宇彤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29	华北	航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望京顺泰中心B座2-3	2018/10/30	吴洪宇	张江	1530463413	zyh@2022k.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执照:宋洪(注册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刘珍(注册) 3.其他:曾海斌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0	华北	北京航睿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街2号世纪国际中心209室	2019/1/21	吴宇杰	郭宇杰	1502226685	148352983@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吴宇杰、周安华、郭宇杰、刘理、包朝晖、孙羽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1	中南	广州利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涌路333号嘉康中心A座501房	2019/2/20	凌永海	曹群	1888980511	zpl_03@163.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凌永海、曹群、李永明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2	西北	西安航空工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24号世纪大厦5层517室	2019/3/19	曹小飞	曹小飞	13710428990	zyw@1903161.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执照:曹小飞(注册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郭春阳(注册、徐家) 3.其他:曹一涛、曹芳芳、曹振宏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3	华东	南京云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09号A3楼1422室	2019/8/21	蔡前	王朝伟	1881023303	1241659173@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王朝伟、蔡前、曹勤德、李少华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4	西北	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602室	2020/4/29	王纪旭	曹朝	1592922839	362013597@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王纪旭(注册) 3.其他:曹朝、赵海峰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35	中南	深圳中航航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涌路18号利泰603室	2020/7/9	何健	谢山川	1308832181	3382621761@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谢山川(注册、曹源) 3.其他:何健、陈永刚、谢山川、张俊杰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注：“完成民航运输机场完整程序设计”是指，有充分完整的证据表明完成至少一个民航运输机场总站、预可研、可研、初步设计、正式设计任一阶段（总站除外）的传统或PBN飞行程序设计并得到应用，完整飞行程序设计必须包含进离场、进离场程序所在设计，而总站阶段飞行程序设计，或对已有程序部分优化、或新增部分程序不算在内。

注：我司为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http://www.caac.gov.cn>”公告中的民航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公布表二（2024年10月29日）》所列单位，位于第27行，已按《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在中国民用航空局备案。

27	中南	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65号1114房	2018/3/26	陈伟训	陈伟训	1768886256	867918216@qq.com
----	----	------------------	---------------------	-----------	-----	-----	------------	------------------

867918216@qq.com	1.持有《民用航空》专业执照:无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陈伟训、郭梓立、温嘉丽	无证据表明完成过完整的民航运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	--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伟圳		证件号码	44512119951006457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2	-	202411	广州市: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截止	2024-12-18 14:3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8 14: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温嘉丽		证件号码	44011119941005486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2	-	202411	广州市: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截止	2024-12-18 14:4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8 14:4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梓立		证件号码	4419001997012238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2	-	202411	广州市: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12-18 14:4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8 14:41

项目负责人社保

我司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陈伟圳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伟圳		证件号码	44512119951006457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2	-	202411	广州市: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12-18 14:3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8 14:39

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 负债 率	资产规模	资产 负债 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49.2556 09	81.65 %	1018.5014 57	84.61 %	1921.0500 45	152.8803 33	883.6792 35	68.9456 5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会计报表附注	7-16
六.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4871342

深巨源财审字[2023]HNC050号

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8,080.55	958,808.8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	200,000.00	
应收账款	3	11,154,617.17	1,560,100.00
预付账款		-427,980.00	1,710,52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	72,727.80	83,436.31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27,445.52	4,312,865.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原价	5	70,796.46	
减：累计折旧	5	5,685.8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	65,110.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10.57	
资产合计		11,492,556.09	4,312,865.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5,002,707.79	193,216.00
预收账款	7	1,000,001.65	1,000,001.65
应付职工薪酬			4,950.00
应交税费		-76,784.91	161,511.52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8	1,177,775.04	71,989.0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03,699.57	1,431,66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	2,279,500.00	2,350,000.00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9,500.00	2,350,000.00
负债合计		9,383,199.57	3,781,668.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2,109,356.52	531,19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9,356.52	531,19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92,556.09	4,312,865.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19,210,500.45
减：营业成本	12	16,338,467.27
税金及附加	13	57,143.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1,003,666.33
其中：研究费用		
财务费用	15	233,036.5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8,186.28
加：营业外收入	16	10,570.03
减：营业外支出	17	171.00
三、利润总额		1,588,585.31
减：所得税费用		59,781.98
四、净利润		1,528,803.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546,27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95,575.01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9,627,349.47
支付的职工薪酬	5	938,302.37
支付的税费	6	1,248,418.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7,21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389,43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	70,796.46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70,79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9	70,5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0,5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23	-530,72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958,808.8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428,080.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65号1114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A94X9

本公司系经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3月2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民航工程设计服务；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航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测绘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小企业的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小企业的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下同）或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的资产。

(6)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小企业(农、林、牧、渔业)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小企业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一)原材料,是指小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

(二)在产品,是指小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品。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以及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三)半成品,是指小企业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四)产成品,是指小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符合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

(五)商品,是指小企业(批发业、零售业)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

(六)周转材料,是指小企业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且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小企业(建筑业)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等。

(七)委托加工物资,是指小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材料、商品等物资。

(八)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小企业(农、林、牧、渔业)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7)小企业取得的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在外购存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

前款所称借款费用,是指小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三)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四)提供劳务的成本包括:与劳务提供直接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五)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2.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3. 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4. 水产养殖的动物和植物的成本包括：在出售或入库前耗用的苗种、饲料、肥料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六) 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8)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

小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9)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二)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小企业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三)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四)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五) 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

(10) 小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得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前款所称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预计净残值，是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小企业从该项固定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已提足折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

(11) 小企业应当按照年限平均法（即直线法，下同）计提折旧。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12) 小企业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13)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15)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固定资产原价（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后的金额。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16) 负债，是指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的现时义务。

小企业的负债按照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17) 小企业的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

小企业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18)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

小企业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19)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20)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小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应付给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小企业的职工薪酬包括：

(一)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二) 职工福利费。

(三)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四) 住房公积金。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 非货币性福利。

(七)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1) 小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二)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三) 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22) 所有者权益，是指小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下同）、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3)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到小企业、构成小企业注册资本的部分。

(一)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 应当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 超出的部分, 应当计入资本公积。

(二) 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小企业进行增资或减资, 小企业应当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24) 资本公积, 是指小企业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小企业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应当冲减资本公积。小企业的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25) 未分配利润, 是指小企业实现的净利润, 经过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 留存在本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26) 收入, 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 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27) 销售商品收入, 是指小企业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 下同)取得的收入。

通常, 小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一)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 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二)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三) 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 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四)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 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五)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六)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 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 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七)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 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8) 小企业应当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 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 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前款所称现金折扣, 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商业折扣, 是指小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29) 小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 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小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 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前款所称销售退回, 是指小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发生的退货。销售折让, 是指小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

(30) 小企业提供劳务的收入, 是指小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31)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32) 小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3) 费用，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小企业的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三、税项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28,080.55
合 计	<u>428,080.55</u>

2:应收票据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应收票据	200,000.00	100.00%
合 计	<u>200,000.00</u>	<u>100.0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54,617.17	100.00%
合 计	<u>11,154,617.17</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2,727.80	100.00%
合 计	<u>72,727.80</u>	<u>100.00%</u>

5:固定资产原价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70,796.46</u>		<u>70,796.46</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685.89</u>		<u>5,685.89</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65,110.57</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02,707.79	100.00%
合 计	<u>5,002,707.79</u>	<u>100.00%</u>

7: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	----

1年以内	1,000,001.65	100.00%
合 计	<u>1,000,001.65</u>	<u>100.00%</u>
8:其他应付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177,775.04	100.00%
合 计	<u>1,177,775.04</u>	<u>100.00%</u>
9:长期借款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长期借款	2279500.00	2,350,000.00
合 计	<u>2279500.00</u>	<u>2350000.00</u>
10: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金 额</u>
上年期末余额		531,196.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9,356.31
本期年初余额		580,553.19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528,803.33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109,356.52
11: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收入		19,210,500.45
合 计		<u>19,210,500.45</u>
12: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16,338,467.27

合 计		<u>16,338,467.27</u>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税金及附加		57,143.98
合 计		<u>57,143.98</u>
14:管理费用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1,003,666.33
合 计		<u>1,003,666.33</u>
15:财务费用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财务费用		233,036.59
合 计		<u>233,036.59</u>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10,570.03
合 计		<u>10,570.03</u>
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171.00
合 计		<u>171.00</u>
18: 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本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528,803.33</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685.8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645,308.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672,031.34
其他	49,35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9,431.7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8,080.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8,80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30,728.25</u>
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名: 张颖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69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5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颖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9-13
工作单位: 天津中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 230106198809130423
Identity card No.: 230106198809130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姓名	姜晓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11-26
工作单位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011261621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F4.8 7C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5月17日

证书序号：001683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应当于每年的经营期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应当于每年经营期间和许可项目事项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公示。

3. 市场监管总局每年于规定期限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财务报表

利润表

单位名称：中建空管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项 目	本月合计合并	本年累计数合并
一、营业收入	4,978,301.87	8836792.35
减：营业成本	3,999,245.26	6112223.67
税金及附加	1,812.97	4113.86
销售费用		0
管理费用	302,307.58	1705155.72
研发费用	-320,000.00	0
财务费用	6,812.84	318232.72
其中：利息费用	6,627.00	317969.87
利息收入	-165.76	-1658.99
加：其他收益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8,123.22	697066.38
加：营业外收入	28,684.99	28684.99
减：营业外支出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6,808.21	725751.37
减：所得税费用	36,287.57	36294.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520.64	689456.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制表人：

复核人：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中建空港建筑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2023-12-31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03,262.24	428,080.5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9,165,600.00	11,154,617.17	应付账款	4,618,500.00	4997367.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000,000.00	1000001.65
预付账款	180,000.00	-427,980.0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36,194.99	72,727.80	应付职工薪酬	69,400.00	
存货			应交税费	68,004.09	-76784.9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52,762.00	1183115.0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885,057.23	11,427,445.52	流动负债合计	6,408,666.09	7103699.5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209,000.00	22795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40,176.99	70,796.46	递延收益		
累计折旧	40,219.65	33,132.8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9,957.34	65,110.57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9,000.00	2279500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8,617,666.09	9383199.57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957.34	65,110.57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67,348.48	210935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7,348.48	2109356.52
资产总计	10,185,014.57	11,492,55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85,014.57	11492556.09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 负债 率	资产规模	资产 负债 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49.2556 09	81.65 %	1018.5014 57	84.61 %	1921.0500 45	152.8803 33	883.6792 35	68.9456 56